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</u> 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者保乡村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者保乡村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商为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826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24.3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1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/ 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